####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5)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ŧ.																							3
臨	時	股	東	大	- 쇹	通	生	<del>.</del> .				 			 									 		EC	зM	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及僅供地理

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為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251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為目前並無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

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

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5)

執行董事:

趙匡華先生

李凱先生

趙曉榮女士

楊友華先生

倪拔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楊世泰先生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濱海一中關村科技園企業

總部基地B1區(原融匯商務3區)

13號樓5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23日有關楊世泰先生(「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提名劉金璐博士(「劉博士」)接替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劉博士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博士,50歲,曾於建設工程界擔任多項重要職務。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彼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和交通局豁下的工程建設管理科及規劃科擔任科員。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彼出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重點項目建設辦公室的項目負責人。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7月,劉博士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和交通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建設管理科副科長、規劃科副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建設管理科科長。自2009年7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規劃建設局局長。自2018年3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天津泰達產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劉博士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專修金融工程。此前,彼於1999年3月取得天津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專修地基工程。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劉博士曾擔任下述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天津清科毓辰 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	透過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12月29日	董事
中商國誠(天津) 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房地產	透過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2月4日	法人代表、 董事及經理
信禾(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	透過註銷 方式解散	2023年2月8日	監事
國誠(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	透過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 經理

據劉博士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其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亦未得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失當或不當行為;(iv)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v)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資歷後,董事會已議決同意委任劉博士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劉博士在工程及管理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憑藉有關知識及經驗,劉博士將可就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發表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潛在貢獻。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博士訂立委任函。劉博士的初步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劉博士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博士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酬金(除稅前)120,000港元。劉博士的酬金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i)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擁持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博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2024年9月25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金璐博士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 其薪酬水平。

>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4年9月25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後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tjcdg.com 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www.hkexnews.hk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 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 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9.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

電話: 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 李凱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 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